

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安徽省财政厅

皖管办〔2017〕51号

关于开展安徽省第三批节约型公共机构 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市(直管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切实提高公共机构能源资源利用水平,发挥公共机构对全社会的引导示范作用,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17-2018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者遴选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12号)和《安徽省公共机构节能“十三五”规划》要求,决定开展安徽省第三批节约型

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现将《安徽省第三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落实。

联系人:方诚

联系方式:62601913

电子邮箱:375780554@qq.com

附件:1.关于2017-2018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者遴选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12号)

2.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标准(GB34/T 2686-2016、GB34/T 2687-2016)



安徽省第三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创建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并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节能、节水、资源循环利用、可再生能源应用和绿色消费为重点，在国家机关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公共机构中，创建一批管理科学精细、资源利用高效、崇尚勤俭节约、践行绿色低碳的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引领和带动全省公共机构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全面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向纵深发展。

二、工作目标

根据 2017 年安徽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安排，2017 年至 2018 年，在全省创建 280 家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45 家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三、创建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申报推荐。各市(直管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直各单位根据《关于 2017-2018 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者遴选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12 号)要求，组织完成第三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的申报工作，具体申报名额见分

配表。其中,申报国家级公共机构年能源消费量原则上不低于 100 吨标准煤;申报省级的公共机构年能源消费量不作要求。

申报采取网上直报方式进行,各申报单位登录安徽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网站(<http://117.71.52.79:8086/>),点击“第三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系统”填写相关信息进行申报;各市(直管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直教育、卫生、监狱等系统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行政区域、本系统内推荐名单,并将有关申报材料(《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汇总表》、《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备案表》、创建实施方案)盖章后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前报省管局公共机构节能处。

(二)确定名单。2017 年 5 月底,省管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综合考虑申报单位工作基础及实施方案可行性等因素,确定省级示范单位创建名单,上报国家级示范单位创建推荐名单。

(三)组织实施。2018 年 6 月底前,各创建单位根据已审定的实施方案完成创建工作,并对照相应申报等级的评价标准完成相关证明材料的准备工作。

创建省级示范单位按照《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通用要求》(GB34/T 2686-2016)、《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评价标准》(GB34/T 2687-2016)实施创建并准备评价材料;创建国家级示范单位,按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及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评价标准》(国管节能[2017]112 号附件 1)实施创建并准备评价材料。

(四)评价验收。2018年7月开始,省管局会同省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评价验收组,对各单位创建情况进行评价验收,达到省级创建标准的,授予“安徽省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称号;达到国家级创建标准的,评价验收结果将报送国管局,并于2018年9月底前,由国管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对各地区创建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实地抽查,对达到标准的公共机构授予“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称号。未及时申报省级示范单位创建的公共机构,对照省级创建标准自评能达到要求的,可于2018年7月前直接向省公共机构节能办公室提出评价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授予“安徽省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称号。

四、有关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市(直管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和省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认真总结前两批创建工作经验,不断提升第三批创建工作水平,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充分发挥教育、卫生计生、文化、体育、税务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二)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好中选优,确保示范单位的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各系统、各地区要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和评估,确保创建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对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取消创建资格。

(三)要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省公共机构节能办将会同省财政向获得“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称号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各地各单位要对符合节能减排和可

再生能源发展政策支持的项目,按现行政策渠道给予支持。

(四)要加强宣传,总结提炼本系统、本地区示范单位案例,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发挥好示范单位的表率作用,引领和带动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深入开展,努力实现“县县有示范”创建目标。

(五)要加强动态管理。省公共机构节能办公室将对前两批已获得“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称号的单位进行复核,择优向国家推荐能效领跑者,撤销不合格单位的“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称号。

第三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名额分配表

地区或单位	国家级示范单位	省级示范单位
省 直	5	10
合肥市	4	25
淮北市	2	12
亳州市	2	12
宿州市	2	15
蚌埠市	3	19
阜阳市	3	22
淮南市	2	17
滁州市	3	21
六安市	3	17
马鞍山市	3	17
芜湖市	3	22
宣城市	3	18
铜陵市	2	12
池州市	2	12
安庆市	3	25
黄山市	3	20
广德县	1	2
宿松县	1	2
合计	50	300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财 政 部

国管节能〔2017〕112号

关于 2017-2018 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创建和能效领跑者遴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信委）、财政厅（局），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有关要求，切实发挥公共机构在节约能源资源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现就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者遴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 2017年至2018年,在全国创建1500家左右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二) 2017年底前,在全国遴选出200家能效领跑者。

二、示范单位创建的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确定名单。各省(区、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经贸、经信)部门、财政部门组织申报单位编制创建实施方案,并对方案进行审核,按照分配名额的1.1倍确定创建单位名单,并于2017年5月底前将《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汇总表》和《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备案表》报送国管局。其中,国家机关年能源消费量原则上不低于50吨标准煤,其他公共机构年能源消费量原则上不低于100吨标准煤。

(二) 组织实施。各省(区、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经贸、经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推动,2018年6月底前组织创建单位按照创建实施方案完成创建工作。

(三) 评价验收。2018年7月底前,各省(区、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经贸、经信)部门、财政部门对本地区创建单位进行评价验收,将结果公示后报送国管局。2018年9月底前,国管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对各地区创建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实地抽查,对达到标准的公共机构授予“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称号。

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创建工作由国管局负责组织。

三、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遴选方法、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 遴选方法。按照“同类可比、优中选优”的原则，在已获得“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称号的公共机构中，按照省级以上机关、市级以下机关、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医院、其他共6个类别进行遴选，每个省（区、市）每个类别遴选出1家能效领跑者，能效领跑者名单每2年更新一次。

(二) 遴选流程及时间安排。2017年8月底前，各省（区、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经贸、经信）部门、财政部门对已获得“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称号的公共机构进行复核，形成本地区能效领跑者推荐名单，将《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推荐表》及单位节能案例报送国管局。2017年10月底前，国管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对各地区推荐单位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公共机构授予“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称号。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单位的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由国管局负责组织。

四、工作要求

各省（区、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发展改革（经贸、经信）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将其作为“十三五”期间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充分发挥教育、卫生计生、文化、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一）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对符合节能减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政策支持的项目，按现行政策渠道给予支持。鼓励创建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方式开展节能节水改造。对获得“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称号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严格把关，确保示范单位和能效领跑者的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适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和评估，确保创建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已获得“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称号的单位进行定期复核，撤销复核不合格单位的“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称号。

（三）加强宣传，总结提炼示范单位和能效领跑者案例，在具备条件的公共机构建立节约能源资源示范教育基地，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发挥好引领表率作用。在开展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的同时，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本地区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努力实现“县县有示范”，引领和带动本地区公共机构深入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 附件：1. 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及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评价标准
2. 2017-2018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名额分配表
3. 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汇总表

4. 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备案表
5. 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推荐表



附件 1

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及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评价标准

说 明

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深入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制定本标准。

二、本标准适用于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的评价。

三、本标准的评价对象为单个的公共机构或多个公共机构的合署办公区。

四、本标准的评价体系包括基础评价、特性评价和附加评价 3 个部分，总计 110 分。基础评价部分合计 90 分，包括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完成情况、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管理制度与实施、建筑及设备系统节能、节约用水、绿色消费；特性评价部分 10 分，分为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场馆等类型，其他类型公共机构参照国家机关进行评价；附加评价部分 10 分。

五、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应满足以下要求：

- 1、须完成近两年的年度节约能源资源目标；
- 2、“能源利用效率”“水利用效率”项目均不为 0 分；
- 3、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4、未使用落后的用能设备和产品；
- 5、评价总得分 ≥ 85 分。

六、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已获得“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称号，且评价总得分 ≥ 95 分；
- 2、“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单元得分为 30 分。

七、“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指标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耗量（千克标准煤/平方米·年）=（年度能源消耗总量-公务用车能源消耗量）/建筑面积

人均能源消耗量（千克标准煤/人·年）=年度能源消耗总量/用能人数

人均水资源消耗量（吨/人·年）=年度水资源消耗总量/用水人数

计算上述指标时，能源资源消耗总量采用开展评价上一自然年度的累计数据，能源消耗折标煤系数按当量热值折算。

用能用水人数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算。

计算本省（区、市）同类型公共机构上述指标平均值时，公共机构类型按照省级以上机关、市级以下机关、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医院、场馆、其他类型进行区分。

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及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评分表

基础评价部分 (90分)					
序号	单元	项目	评分要求	评分规则	分值
1	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完成情况	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近两年的年度节约能源资源目标	对于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范围的公共机构,符合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的各项要求,且近两年的年度考核等级为完成以上等级;其他公共机构,完成近两年的年度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并经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认定。	完成/ 未完成
2	能源资源利用率	能源利用效率	在本省(区、市)同类型公共机构中能源利用效率高	依据评价上一年度本省(区、市)同类型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平均值进行判定: 1) 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耗量 $\leq 0.9 \times$ 平均值的,得10分; $0.9 \times$ 平均值 $<$ 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耗量 \leq 平均值的,得9分; 平均值 $<$ 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耗量 $\leq 1.1 \times$ 平均值的,得8分; $1.1 \times$ 平均值 $<$ 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耗量 $\leq 1.2 \times$ 平均值的,得6分; 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耗量 $> 1.2 \times$ 平均值的,得0分; 2) 人均能源消耗量 $\leq 0.9 \times$ 平均值的,得10分; $0.9 \times$ 平均值 $<$ 人均能源消耗量 \leq 平均值的,得9分; 平均值 $<$ 人均能源消耗量 $\leq 1.1 \times$ 平均值的,得8分; $1.1 \times$ 平均值 $<$ 人均能源消耗量 $\leq 1.2 \times$ 平均值的,得6分; 人均能源消耗量 $> 1.2 \times$ 平均值的,得0分。	20

				<p>被评为本地区节水型单位，得 10 分；否则依据评价上一年自然年度本省（区、市）同类型公共机构水资源消耗平均值进行判定：</p> <p>人均水资源消耗量 $\leq 0.9 \times$ 平均值的，得 10 分；</p> <p>$0.9 \times$ 平均值 $<$ 人均水资源消耗量 \leq 平均值的，得 9 分；</p> <p>平均值 $<$ 人均水资源消耗量 $\leq 1.1 \times$ 平均值的，得 8 分；</p> <p>$1.1 \times$ 平均值 $<$ 人均水资源消耗量 $\leq 1.2 \times$ 平均值的，得 6 分；</p> <p>人均水资源消耗量 $> 1.2 \times$ 平均值的，得 0 分。</p>	10
	水利用效率	在本省（区、市）同类型公共机构中水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明确负责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	<p>1) 明确负责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得 1.5 分；</p> <p>2) 管理机构有工作经费保障，得 1 分；</p> <p>3) 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明确专人负责，得 0.5 分。</p>	3
	管理制度	制定并实施合理的节约能源资源规章制度		<p>1) 制定近 2 年的年度节约能源资源实施方案，并明确年度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得 1 分；</p> <p>2) 建立目标责任制并进行表彰奖励，得 1 分；</p> <p>3) 制定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定额管理、节能、节水、资源循环利用、绿色消费以及用能设施设备节能操作规程等节约能源资源的管理制度，制定 1 项得 0.5 分，累计最高得 2 分。</p>	4
3	管理制度与实施	根据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合理实行能源分户、分类、分项计量		<p>1) 实现能源消耗分户或分楼栋计量，得 0.5 分；</p> <p>2) 实现用电分项计量，包括对中央空调用电、动力用电、照明和插座用电等主要用电分项计量，得 1.5 分；</p> <p>3) 建立能源计量器具台账（包括计量器具的名称、规格型号、安装使用地点、测量对象等），得 1 分。</p>	3

	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和公示	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定期报送能源资源消费状况，数据真实、完整；定期公示能源资源消费情况	<p>1) 有近2年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得1分；</p> <p>2) 有近2年的能源资源消费数据分析报告，得1分；</p> <p>3) 根据上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求，近2年来定期报送能源资源消费状况，数据真实、完整，得1.5分；</p> <p>4) 近2年，每季度至少公示一次能源资源消费情况，得0.5分。</p>	4
	能源审计	定期开展能源审计，根据能源审计结论，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	<p>1) 近5年进行过一次能源审计，形成完整的能源审计报告，得1分；</p> <p>2) 根据能源审计结论，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得1分。</p>	2
	用能设备运行管理	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操作人员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建立详细的用能设备、设施台账和运行记录档案；加强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巡视检查	<p>1) 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操作人员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得0.5分；</p> <p>2) 建立详细的用能设备、设施台账，得0.5分；</p> <p>3) 近2年的用能系统运行和巡视检查记录档案齐全，得0.5分；</p> <p>4) 用能系统定期维护保养，有相应记录，得0.5分。</p>	2
	公务用车管理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	<p>1)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制度，得0.5分；</p> <p>2) 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实行单车能耗核算，建立统计台账，得1分；</p> <p>3) 按照相关规定淘汰高耗能、高污染老旧汽车，得0.5分。</p>	2
	宣传引导	组织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宣传活动，在新闻媒体或主管部门宣传平台报道本单位节约能源资源做法	<p>1) 近2年节能宣传周每年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得1分；</p> <p>2) 近2年每年组织开展日常节约能源资源宣传活动，得1分；</p> <p>3) 近2年通过新闻媒体或主管部门宣传平台报道本单位节约能源资源做法或案例，国家级每次得1分，省级及以下的每次得0.5分，满分1分。</p>	3
	业务培训	积极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节能培训，组织开展本单位的节能知识或岗位培训	<p>1) 近2年积极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节能培训，每次得0.5分，满分1分；</p> <p>2) 近2年每年组织1次本单位节能知识讲座或岗位培训，每年得0.5分，满分1分。</p>	2

4	建筑及备统能	<p>建筑物外端、屋面、外窗的热工性能符合国家 and 地方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要求；采取必要的遮阳措施</p>	<p>严寒和寒冷地区，按照以下标准评分： 得分=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符合国家 and 地方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4，满分4分。 其他地区，按照以下标准评分： 1) 得分=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符合国家 and 地方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3.5，满分3.5分； 2) 采取必要、合理的遮阳措施，得0.5分。</p>	4
4	供暖系统	<p>采用合理的热源方式，并配备必要的计量和调控装置</p>	<p>1) 采用市政集中供暖的，得1分；实行自采暖的，按照以下标准评分： 采用燃煤（Ⅱ类烟煤）锅炉的，所在地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的，未采用10吨/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中，所在地在北京市的不得使用燃煤锅炉，所在地在天津市、河北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的未采用35吨/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且名义工况下热效率≥78%，得1分；采用燃油、燃气锅炉的，名义工况下热效率≥89%，得1分；使用可再生能源供暖的，得1分；采用电热水锅炉、电热水器的，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规定的条件，得1分； 2) 热源配备节能调控和计量装置，得0.5分； 3) 室内配备调控装置，得0.5分。</p>	2
	空调系统	<p>采用合理的冷源方式，并配备必要的计量和调控装置</p>	<p>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按照以下标准评分： 1) 能效等级为2级及以上的得1.5分； 2) 冷源配备制冷调控装置，得0.5分； 采用分体空调或多联式空调机组的，按照以下标准评分： 80%以上的空调能效等级为2级以上的得2分，50%-80%的得1分，50%以下的不得分。</p>	2

		充分利用自然采光;使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公共场所合理采用 LED 灯具和智能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室外景观照明使用时间	<p>1) 采取充分利用自然采光的措施,得 0.5 分;</p> <p>2) 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达到 100%,得 1 分;</p> <p>3) 公共区域采用 LED 灯具,得 0.5 分;</p> <p>4) 公共区域合理采用分时分区控制、声光感应控制等智能控制措施,得 0.5 分;</p> <p>5) 严格控制室外景观照明使用时间,得 0.5 分。</p>	3
绿色食堂	食堂采取节能环保措施	<p>1) 采用节能灶具、节水型洗菜机、高效油烟净化设备等节能环保餐饮设施设备,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2) 使用餐厨废弃物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或交由有资质的回收机构处理的,得 1 分。</p>	2	
绿色信息	数据中心实现分项计量,降低数据中心 PUE 值	<p>1) 实现 IT 设备、空调、照明及附属设备用电量分项计量的,得 1 分;</p> <p>2) 数据中心平均 PUE 值为 1.8 及以下的得 1 分,平均 PUE 值为 1.8-2.0 的得 0.5 分。</p>	2	
其他用能设备	积极采用高效节能设备和新技术	<p>1) 办公电器、通风机、电热水器等用能设备使用能效等级为 2 级以上的产品,得 0.5 分;</p> <p>2) 电梯采用变频、群控或电能回馈装置等节能措施,得 0.5 分;</p> <p>3) 变压器负荷率在 30%-80%之间,三相负荷不平衡度不大于 15%,得 0.5 分;</p> <p>4) 采用抑制谐波措施,得 0.5 分。</p>	2	
绿色化改造	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	近 2 年开展既有建筑节能、节水等绿色化改造,节能减排效果好,每实施一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2 分。	2	

5	节约用水	节水器具	使用节水型器具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使用率 100%，得 2 分。	2
		用水量	根据用水系统合理设置计量水表	1) 设置用水单位引入管用水量汇总表，得 0.2 分； 2) 设置单体建筑引入管计量水表，得 0.4 分； 3) 供暖系统、冷却塔、食堂、公共浴室、游泳池、中水贮水池等特殊部位用水的补水管上设置计量水表，每设置一项得 0.2 分，最高得 0.4 分。	1
6	绿色消费	节水管理	采取有效节水管理措施，并取得良好节水效果	1) 近 5 年进行了水平衡测试，形成水平衡测试报告，得 2 分； 2) 供水管线、设施漏失率 ≤ 4%，得 0.5 分； 3) 对供水系统进行定期检查维护，记录完整，得 0.5 分； 4) 绿化采用高效浇灌方式，得 0.5 分； 5) 铺设透水地面或地面采取透水措施的，得 0.5 分。	4
		绿色采购	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和能效“领跑者”产品，得 2 分。	2
		新能源汽车应用	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1) 配备新能源汽车或建设新能源汽车自助共享租赁服务网点，得 1 分； 2) 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得 1 分。	2
		行为节能	推行节约行为模式	1) 设置办公设备节电、随手关灯、减少使用电梯、空调温度设定、节约用水、节约粮食等节约行为提醒标识，每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 2) 使用再生纸、再生铅笔等再生办公用品，得 0.5 分； 3) 采取减少使用纸杯、一次性餐具、办公耗材等一次性用品的措施，得 0.5 分。	3
		垃圾分类回收利用	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规范的或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	1) 对可回收垃圾、不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进行分类，得 1 分； 2) 将可回收垃圾交由规范的回收处理渠道，得 0.5 分； 3) 将废旧含汞灯管等有害垃圾交由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的，得 0.5 分。	2

特性评价部分 (10 分)					
类型	序号	项目	评分要求	评分规则	分值
国家机关	1	无纸化办公	使用办公自动化系统,采取节约纸张措施	1) 使用办公自动化系统,得1分; 2) 推行纸张双面打印和无纸化办公,得1分; 3) 采取减少纸质文件、资料印发数量的措施,得1分。	3
	2	资产管理	严格执行办公资产管理规定	严格执行办公资产配备、报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得1分。	1
	3	绿色出行	采取鼓励绿色出行的措施	1) 配备公务自行车,得1分; 2) 鼓励干部职工践行“135”等低碳出行方式,得1分。	2
	4	重点用能系统管理	对供暖和空调系统采取分时控制,对空调通风系统定期检查和清洗	1) 集中供暖和空调系统实现分时控制,在非办公时间降低运行负荷,得1分; 2) 近2年开展过空调通风系统检查和清洗,得1分。	2
	5	可再生能源利用	应用太阳能光热、光伏、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	1) 采用太阳能、空气能等作为生活热水系统辅助热源,可再生能源制备热水量不低于总热水量的10%,得1分; 2) 应用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得1分。	2
学校	1	校园绿化	采取绿化措施	采取适宜绿化措施,绿地率不低于35%,得1分。	1
	2	可再生能源利用	应用太阳能光热、光伏、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	1) 采用太阳能、空气能等作为生活热水系统辅助热源,可再生能源制备热水量不低于生活热水总量的30%,得1分; 2) 使用太阳能、风光互补等可再生能源路灯,得1分; 3) 应用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得1分。	3
	3	节水管理	学生宿舍、浴室等采取节水措施	1) 浴室采用计时、计流量等节约用水管理手段,得1分; 2) 学生宿舍、浴室等应用中水回收利用技术,得1分。	2
	4	重点用能区域管理	对重点用能区域采取专门的用能管理措施	针对计算机房、图书馆、体育馆、实验室等重点用能区域采取专门的用能管理措施,得1分。	1

5	节约教育	加强对学生的节约能源教育	1) 制定学生用能守则, 得 0.5 分; 2) 开展面向学生的节约能源资源教育讲座或纳入相关课程内容, 得 1 分; 3) 近 2 年开展节能、节水等主题的学生活动, 每次 0.5 分, 满分 1.5 分。	3
1	节能绩效考核	开展节能绩效考核	将节能工作纳入对科室的绩效考核, 得 2 分。	2
2	用电分项计量	对大型医疗设备实现用电分项计量	对 CT、核磁共振等大型医疗设备用电量进行分项计量, 每计量一项得 1 分, 满分 2 分。	2
3	生活热水系统节能	生活热水系统采用节能措施	生活热水系统采用烟气余热回收、太阳能光热、空气源热泵等节能措施, 得 1 分。	1
4	节水管理	根据医院用水特点采取节水措施	1) 对病房、食堂等区域采取节约用水管理措施, 得 1 分; 2) 对蒸汽冷凝水等优质杂排水进行收集利用, 得 1 分。	2
5	室内空气质量	定期开展空调通风系统检查和清洗, 更换过滤器	1) 近 2 年每年开展空调通风系统检查和清洗, 得 1 分; 2) 定期更换空调通风系统过滤器, 得 1 分。	2
6	医疗废弃物处理	加强医疗废弃物管理	医疗废弃物处理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得 1 分。	1
1	供暖和空调系统节能	供暖空调系统采取节能措施, 采取分时分区运行管理策略	1) 采取太阳能热水、空气源热泵、冰蓄冷、烟气余热回收、排风热回收、自然冷源降温等节能技术措施, 每采用 1 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 2) 根据不同区域冷、热负荷需求, 采取分时分区运行策略等节能运行措施, 得 2 分。	5
2	太阳能光伏应用	采用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	应用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得 1 分。	1
3	室内空气质量	设置新风通风系统,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查和清洗	1) 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新风通风系统, 得 1 分; 2) 近 2 年每年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查和清洗, 得 1 分。	2
4	节约理念传播	结合场馆自身功能特点, 开展多种形式的节能宣传活动, 传播节能理念	结合场馆自身功能特点, 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传播节约理念, 近 2 年每开展一次得 1 分, 满分 2 分。	2

附加评价部分 (10分)			
序号	项目	评分要求	评分规则
1	浅层地能利用	在适宜利用浅层地能的地区设置了浅层地能利用系统，经济性和节能效果显著	1) 在适宜利用浅层地能的地区设置了浅层地能利用系统，得 0.5 分； 2) 浅层地能利用系统投资回收期小于 5 年，得 0.5 分； 地下水源热泵的地下水换热系统必须采取可靠回灌措施，并不得对地下水源造成浪费和污染，否则此评价项目得 0 分。
2	非传统水源利用	合理利用雨水、中水等非传统水源	合理使用雨水、中水等非传统水源，得 1 分。
3	物业管理	督促物业服务机构加强节能管理	与物业服务机构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中，载明节能管理的目标和要求，明确激励措施，得 1 分。
4	市场化方式	采用市场化方式进行能源管理或节能改造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能源管理或节能改造，得 2 分。
5	绿色建筑	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获得绿色建筑标识一星级得 0.5 分，二星级及以上，得 1 分。
6	能源管理体系	建立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	按照国家标准《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 23331) 建立了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得 1 分。
7	能耗监测	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	1) 建设节能监测系统，实现能源资源消耗的计量、监测、存储、报送、分析、预警等功能，得 1.5 分； 2) 节能监测系统实现与上级主管部门能源资源节能监管平台数据对接，得 0.5 分。
8	创新性成果	在节约能源资源技术、管理方面形成创新性成果	在节约能源资源技术、管理方面形成创新性成果，效果明显，得 1 分。

附件 2

2017-2018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名额分配表

地区或单位	名额	地区或单位	名额
北京	45	湖南	45
天津	45	广东	52
河北	45	广西	45
山西	45	海南	25
内蒙古	36	重庆	45
辽宁	52	四川	52
吉林	52	贵州	36
黑龙江	45	云南	36
上海	45	西藏	15
江苏	52	陕西	45
浙江	45	甘肃	45
安徽	45	青海	25
福建	45	宁夏	36
江西	45	新疆	36
山东	5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5
河南	52	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单位	156
湖北	45	合计	1500

附件 4

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总建筑面积 (m ²)		用能人数	
2016 年综合能源消耗量 (tce)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kgce/m ²)	
		人均能耗 (kgce/人)	
2016 年水消耗量 (吨)		人均水耗 (吨/人)	
单位基本情况：（300 字以内）			
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开展情况：（500 字以内）			

示范单位创建的主要内容和总体目标：（1000字以内）

省（区、市）意见：

发展改革委（经贸委、
经信委）（印）
年 月 日

财政厅（局）（印）
年 月 日

机关事务管理局（印）
年 月 日

注：1、单位类别填写省级以上机关、市级以下机关、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医院、场馆、其他。

2、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单位由上级主管部门填写审核意见。

3、可另附页。

附件 5

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推荐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总建筑面积 (m ²)		用能人数	
2016 年能源消耗量 (tce)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kgce/m ²)	
		人均能耗 (kgce/人)	
2016 年水消耗量 (吨)		人均水耗 (吨/人)	
单位类别		按照评价标准复核得分	
节能工作做法和亮点 (1000 字以内)			
省 (区、市) 意见:			
发展改革委 (经贸委、 经信委) (印) 年 月 日	财政厅 (局) (印) 年 月 日	机关事务管理局 (印) 年 月 日	

- 注：1、单位类别填写省级以上机关、市级以下机关、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医院、其他。
 2、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单位由上级主管部门填写审核意见。
 3、可另附页。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8日印发



附件 2

DB34

安 徽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4/T 2686—2016

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construction of resource conserving public institution (the demonstrative unit)

2016 - 06 - 15 发布

2016 - 07 - 15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安徽省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城市能源计量安徽中心）、安徽省节能监察中心、安徽建筑大学（建筑节能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筑能效控制与评估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政务大厦管理中心、合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芜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安庆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肥西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彬、叶全、王海宏、施剑锋、方诚、刘兰、王强、翁炜宇、范传发、郑云卿、何伟群、王家灵、刘利华、包琪。

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通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公共机构的创建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9118 节约型机关评价导则

GB/T 29149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GB 5018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34/T 1614 公共机构节能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23331、GB/T 29118、GB/T 29149、GB 50189 和 DB34/T 1614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节约型公共机构 resource conserving public institution

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努力践行节约理念，通过建立和实施能源资源节约管理制度、采用有效管理手段和技术措施，不断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水平，达到评价要求的公共机构。

4 基本要求

4.1 年度指标

应完成近二年的年度节约能源资源目标。

4.2 管理组织

应设立节约型公共机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明确工作职责。

4.3 管理制度与实施

应制定能源资源节约管理制度和年度目标、实施方案，签订责任书，并组织实施。

4.4 宣传培训

应组织宣传教育，定期开展管理和操作人员业务培训。

4.5 能源资源计量

应实行分类、分户、分区、分项计量。

4.6 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和公示

应定期统计、分析、报送能源资源消费数据，建立台账并公示相关信息。

4.7 能源审计

每五年应开展一次能源审计，根据能源审计结论制定节能改造方案。

4.8 设备节能运行管理

4.8.1 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保存用能设备台账及设备系统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4.8.2 应积极采用高效节能产品和节能技术，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能效等级为 3 级（含）以下的产品。

4.9 能耗监测

应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在线监测系统，并上传监测数据。

4.10 公务用车管理

应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淘汰高耗能、高污染老旧汽车。

4.11 围护结构

建筑物围护结构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要求；应采取必要的遮阳措施。

4.12 供暖和空调系统

应采用合理的冷热源和空调系统，并配备必要的传感器、计量表具和自动调控装置。

4.13 采光和照明系统

应充分利用自然采光措施、使用节能照明灯具和照明智能控制系统。

4.14 节水管理

应严格执行节水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节水型器具。

4.15 绿色消费及消费行为

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和采购节能产品的有关规定，制定、实施绿色消费行为规范。

4.16 资源循环利用

应按照相关规定对废旧用品、餐厨垃圾等进行回收利用。

4.17 节能新技术、新产品

应使用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等新技术、新产品。

5 体系建设

年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300 吨标准煤的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能源管理体系及相关体系操作手册，组织实施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DB34

安 徽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4/T 2687—2016

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评价标准

Evaluating standard of resource conserving public institution (the demonstrative unit)

2016 - 06 - 15 发布

2016 - 07 - 15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安徽省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城市能源计量安徽中心）、安徽省节能监察中心、安徽建筑大学（建筑节能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筑能效控制与评估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川自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芜湖贝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合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蚌埠市工商质监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卫坪、孙富康、张辉、沙宏年、孙强、张娟、陈镇、张家福、张军、姜锋、刘永政、李保、黄毅、陈磊。

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节约型公共机构的相关术语和定义、等级划分和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细则。本标准适用于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的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89-200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29118 节约型机关评价导则

GB/T 29149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GB 5018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34/T 1614 公共机构节能通则

DB34/T 2686 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118、GB/T 29149、GB 50189 和 DB34/T 1614、DB34/T 2686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要求

参加等级评定的公共机构应符合 DB34/T 2686 标准要求。

5 评价方法和等级评价

5.1 节约型公共机构评价指标体系由能源资源消费、节约管理、建筑及设备系统节能、节约用水、绿色消费和附加评价六个部分组成。

5.2 节约型公共机构评价总分 110 分；其中，基础评价单元 100 分，附加评价单元 10 分。

5.3 节约型公共机构依据分值划分为四个等级，且在条款 6.1.1、6.1.2、6.1.3、6.2.4、6.5.2 评价得分均不得为 0 分。

等级划分见表1。

表1 节约型公共机构等级划分

序号	评价总分	等 级
1	≥70分	市（县）级节约型公共机构
2	≥75分	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
3	≥80分	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4	≥85分	推荐创建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5.4 用能量和用水量指标的计算方法见附录 A。

6 评价指标和评分细则

6.1 能源资源消费指标

6.1.1 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近二年的年度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得 12 分；未完成，得 0 分。

6.1.2 用能量指标

6.1.2.1 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费指标依据上年度全省同类型公共机构平均值按以下要求评分：

- 不大于平均值 90%的，得 6 分；
- 大于平均值 90%、不大于平均值的，得 5 分；
- 大于平均值、不大于平均值 120%的，得 4 分；
- 大于平均值 120%的，得 0 分。

6.1.2.2 人均能源消费指标依据上年度全省同类型公共机构平均值按以下要求评分：

- 不大于平均值 90%的，得 6 分；
- 大于平均值 90%、不大于平均值的，得 5 分；
- 大于平均值、不大于平均值 120%的，得 4 分；
- 大于平均值 120%的，得 0 分。

6.1.3 用水量指标

人均水资源消费指标依据上年度全省同类型公共机构平均值按以下要求评分：

- 不大于平均值 90%或评为本地区节水型单位的，得 6 分；
- 大于平均值的 90%、不大于平均值的，得 5 分；
- 大于平均值、不大于平均值 120%的，得 4 分；
- 大于平均值 120%的，得 0 分。

6.2 节约管理

6.2.1 管理组织

6.2.1.1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负责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得 0.5 分；

6.2.1.2 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确定专人负责能源资源管理工作，得 0.5 分。

6.2.2 管理制度与实施

- 6.2.2.1 制定年度节约能源资源实施方案，明确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得 0.5 分；
- 6.2.2.2 建立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得 0.5 分；
- 6.2.2.3 近二年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施奖惩，得 1 分；
- 6.2.2.4 制定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节能、节水、计量、资源循环利用等管理制度，制定 1 项得 0.5 分，累计最高得 2 分；
- 6.2.2.5 监督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具有完整的检查记录，得 1 分。
- 6.2.3 宣传培训
- 6.2.3.1 每年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节能、节水等宣传活动，得 1 分；
- 6.2.3.2 每年组织参加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开展的节能宣传周等活动，得 1 分；
- 6.2.3.3 每年组织能源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 2 次以上节能、节水等岗位培训，得 1 分；
- 6.2.3.4 每年组织 1 次以上面向干部职工的节能、节水等知识培训或讲座，得 1 分；
- 6.2.3.5 参加各级节能主管部门组织的节能、节水等培训，得 1 分。
- 6.2.4 能源资源计量
- 6.2.4.1 获得省级能源资源计量示范单位，得 4 分；获得市级能源资源计量示范单位，得 2 分；
- 6.2.4.2 未获得能源资源计量示范单位按以下要求评分：
- 实施能源资源分类计量，得 1 分；
 - 实施能源资源分户计量，得 1 分；
 - 实施能源资源分区计量，得 1 分；
 - 实施能源资源分项计量，得 1 分。
- 6.2.5 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和公示
- 6.2.5.1 专人负责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和分析，得 0.5 分；
- 6.2.5.2 有二年以上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得 1 分；
- 6.2.5.3 按季度进行能源资源消费数据分析，得 1 分；
- 6.2.5.4 根据上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求，近两年来定期报送能源资源消费状况，数据真实、完整，得 2 分；
- 6.2.5.5 定期公示能源资源消费情况，得 0.5 分。
- 6.2.6 能源审计
- 6.2.6.1 每五年开展一次能源审计，得 1 分；
- 6.2.6.2 根据能源审计结论，制定节能改造方案并实施，得 1 分。
- 6.2.7 用能设备运行管理
- 6.2.7.1 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操作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得 1 分；
- 6.2.7.2 建立详细的用能设备、设施台账，得 1 分；
- 6.2.7.3 近二年的用能系统运行和巡视检查记录齐全，得 1 分；
- 6.2.7.4 用能系统定期维护、保养、检测，有相应记录和报告，得 1 分。
- 6.2.8 能耗监测
- 6.2.8.1 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在线监测系统，进行实时监管，得 1 分；
- 6.2.8.2 系统具有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公示等功能，得 0.5 分。

6.2.8.3 系统与省级能耗监测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得 1.5 分。

6.2.9 公务用车管理

6.2.9.1 未配备公务车辆的单位，执行公务用车有关管理规定，建立车辆使用记录，得 2 分；

6.2.9.2 配备公务车辆的单位，按以下要求评分：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得 0.5 分；

——规范车辆使用管理，制定公务用车节能驾驶规范，实行单车能耗核算，建立统计台账，得 1 分；

——按照相关规定淘汰高耗能、高污染老旧汽车的，得 0.5 分。

6.3 建筑及设备系统节能

6.3.1 围护结构

6.3.1.1 建筑物围护结构符合国家和地方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要求，得3分；经论证不具备改造条件的既有建筑，不存在外墙面空鼓、脱落、破损等严重影响节能的现象，得1.5分；

6.3.1.2 采取必要、合理的遮阳措施，得 1 分。

6.3.2 供暖和空调系统

6.3.2.1 采用合理的供暖设施，并配备必要的传感器、计量和调控装置，得 2 分；除符合 GB 50189 规定的条件外，不得采用电热锅炉、电热水器作为直接供暖和空气调节系统的热源，否则得 0 分；无供暖设施的，得 2 分。

6.3.2.2 采用合理的空调系统，并配备必要的传感器、计量、调控装置，得 2 分；对于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机组性能系数应符合节能标准要求，否则得 0 分；对于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的，其性能系数应符合节能标准要求，否则得 0 分；对于采用分体空调的，能效等级应达到 2 级以上，否则得 0 分；无空调系统的，得 2 分。

6.3.3 采光和照明系统

6.3.3.1 充分利用自然采光措施，得0.5分；

6.3.3.2 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达到 100%，得 2 分；

6.3.3.3 公共场所合理采用分时分区、声光感应等智能控制措施，得 1 分；

6.3.3.4 严格控制室外景观照明，得 0.5 分。

6.3.4 其他用能系统

6.3.4.1 配电、电梯、水泵等用能设备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得 1 分；

6.3.4.2 办公电器、通风机、电热水器等用能设备使用能效等级为 2 级以上的产品，得 1.5 分；

6.3.4.3 变压器负荷率在合理范围，得 0.5 分；

6.3.4.4 三相负荷平衡分配，得 0.5 分；

6.3.4.5 采用抑制谐波措施，得 0.5 分。

6.3.5 太阳能利用系统

6.3.5.1 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热水系统产生的热水量不低于生活热水总用量的 20%，得 3 分；低于 20%的，得 1.5 分；

6.3.5.2 应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发电量不低于建筑总用电量的 2%，得 3 分；低于 2%的，得 1.5 分。

6.4 节约用水

6.4.1 节水器具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使用率 100%，得 3 分。

6.4.2 节水管理

6.4.2.1 每五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得 2 分；

6.4.2.2 对供水系统进行定期检查维护，记录完整，得 1 分；

6.4.2.3 供水管线、设施漏失率 $\leq 4\%$ ，得 1 分；

6.4.2.4 绿化采用高效浇灌方式，得 0.5 分；

6.4.2.5 铺设透水地面或地面采取透水措施的，得 0.5 分。

6.5 绿色消费

6.5.1 绿色采购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技术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得 2 分。

6.5.2 绿色消费行为规范

6.5.2.1 制定绿色消费行为规范，得 0.5 分；

6.5.2.2 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室内空调温度设定标准要求，得 0.5 分；

6.5.2.3 设置计算机、打印机等用能设备节电，空调温度设定，节约用水，节约粮食、文明就餐等提醒标识；每类得 0.5 分，共 2 分；

6.5.2.4 使用再生办公用品，得 0.5 分；

6.5.2.5 控制使用纸杯、一次性餐具等一次性用品，得 0.5 分；

6.5.2.6 鼓励采取公共交通、公用自行车等低碳出行方式，得 1 分。

6.5.3 资源循环利用

6.5.3.1 对废纸、废旧电子产品、危险废弃物等主要废旧用品进行分类回收，得 0.5 分；交由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的，得 0.5 分；

6.5.3.2 对餐厨垃圾设置单独回收装置的，得 0.5 分；采取就地资源化利用措施或交由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的，得 0.5 分。

6.6 附加评价单元

6.6.1 市场化节能模式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模式进行能源管理和节能改造的，得 1.5 分。

6.6.2 非传统水源利用

合理使用雨水或中水等非传统水源利用技术的，得 1 分。

6.6.3 可再生能源利用

合理利用浅层地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得 1 分。

6.6.4 新能源汽车

6.6.4.1 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得 0.5 分；

6.6.4.2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得 0.5 分。

6.6.5 节能新技术、新产品

积极采用其他节能、节水等新技术新产品进行改造，取得明显成效，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6.6.6 绿色建筑

6.6.6.1 获得绿色建筑 1 星，得 0.5 分；

6.6.6.2 获得绿色建筑 2 星，得 1 分；

6.6.6.3 获得绿色建筑 3 星，得 1.5 分。

6.6.7 定额管理

6.6.7.1 制定定额管理制度的，得 0.5 分；

6.6.7.2 实施定额管理有成效的，得 0.5 分。

6.6.8 创新举措

6.6.8.1 在节能领域作出重大贡献，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得 0.5 分；

6.6.8.2 在节能领域获得专利证书的，得 0.5 分；

6.6.8.3 创新节能工作管理方式，取得一定的社会或经济效益的，得 0.5 分；

6.6.8.4 已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得 0.5 分。

注：此项最高得分为 1.5 分。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资源利用水平指标的计算方法

A.1 能源消费总量 E

能源消费总量是年度实际消费的各类能源实物量与该类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的乘积之和,按照公式(A.1)进行计算。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 p_i 依据 GB/T 2589-2008 附录 A。

$$E = \sum_{i=1}^n (e_i \times p_i) \dots\dots\dots (A.1)$$

式中:

- E —— 能源消费总量,单位为千克标准煤;
- e_i —— 消费的第*i*种能源实物量,单位为各实物量的单位;
- p_i —— 第*i*种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
- n —— 消费的能源种数。

A.2 单位建筑面积用能量指标 E_a

单位建筑面积用能量是能源消费总量和公务用车用油消费量的差值与其建筑面积数量的比值,按照公式(A.2)进行计算。

$$E_a = \frac{E - E_o}{A} \dots\dots\dots (A.2)$$

式中:

- E_a —— 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费量,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平方米;
- E —— 能源消费总量,单位为千克标准煤;
- E_o —— 公务用车用油消费量,单位为千克标准煤;
- A —— 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A.3 人均能源消费指标 E_{pp}

人均能源消费量是能源消费总量与用能人员数量的比值,按照公式(A.3)进行计算。

$$E_{pp} = \frac{E}{N} \dots\dots\dots (A.3)$$

式中:

- E_{pp} —— 人均能源消费量,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人;
- E —— 能源消费总量,单位为千克标准煤;
- N —— 用能人员数量,单位为人。

A.4 人均用水量指标 V_{pp}

人均用水量是水资源消费总量与用能人员数量的比值，按照公式（A.4）进行计算。

$$V_{pp} = \frac{V_c}{N} \dots\dots\dots (A.4)$$

式中：

- V_{pp} —— 人均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人；
- V_c —— 水资源消费总量，单位为立方米；
- N —— 用能人员数量，单位为人。

